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7	凯众股份	2022/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 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9:00—11:30 和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四) 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 021-58388958

邮箱： kaizhongdm@carthane.com

联系人： 喻会

六、 其他事项

(一) 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防疫政策及防疫要求，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

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